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利天恒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0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的截至本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99,989.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31,054,180.03 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1,000.00	372,000.00	299.00	29,000.00
2	结构性存款	780,000.00	561,000.00	2,441.61	219,000.00
3	其他：7 天通知存款	270,000.00	270,000.00	58.68	-
合计				2,799.29	2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 12 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不适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综合对比投资安全性、投资收益、投资期限等产品要素，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办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并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做到对投资风险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把控。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 沁

陈 澈

陈 澈



2026年8月26日